

备案号：220921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年2月16日

Q/MYGL

长春蜜月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MYGL0001S-2018

红枣山药膳食纤维固体饮料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 MYGL0001S-2018
备案号	220921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2月27日至2022年02月26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计生委

2018-12-01 发布

2019-03-05 实施

长春蜜月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布

红枣山药膳食纤维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抗性糊精、红枣、山药为原料，经过净选、清洗、蒸制、提取、干燥、粉碎、配料、混合、内包装、外包装、检验入库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红枣山药膳食纤维固体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4789.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确定
GB 478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GB 478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、酵母菌计数
GB/T 4789.21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8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5835	干制红枣
GB 710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28118	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GB/T 29602	固体饮料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 山药
	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 普通食品 抗性糊精
	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（2005）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	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（2009）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3.1.1 抗性糊精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的规定。
 3.1.2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 3.1.3 山药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中的规定。
 3.1.4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棕色或浅棕色	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。按标签所述的食用方法于透明的玻璃烧杯中溶解稀释后，立即嗅其香味，尝其滋味，静置2min后，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
滋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其它异味	
组织形态	粉末状，均匀一致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6.0	GB 5009.3
总膳食纤维含量, %	≥ 45	GB 5009.88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, 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/ (CFU/g)	5	2	700	1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 / 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3
霉菌 / (CFU/g) ≤	50				GB 4789.15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
注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/T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，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4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年第 75 号执行，并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新产品试制鉴定；
- (2)正式生产时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；
- (3)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；

6.3 组批

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、同一批次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同一规格、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 kg。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（总净含量不少于 500g），样品分成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6.5 判定规则

6.5.1 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。

6.5.2 微生物检验一次检验不合格，则为不合格。

6.5.3 其它各项检验结果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加倍取样复检，复检仍不合格，则判为不合格。

7 标签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红枣山药膳食纤维固体饮料

配料表：抗性糊精、红枣、山药

净含量/规格：5.0g/袋、10袋/盒、30袋/盒，或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调整

生产日期：见喷码

保质期：24个月

贮存条件：阴凉干燥处



制造商：长春蜜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 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4775号
 联系方式：
 生产商：
 生产地址：
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 产品标准代号：Q/MYGL0001S
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：

7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 (g)	营养素参考值%
能量	1057 千焦 (kJ)	13%
蛋白质	4.4 (g)	7%
脂肪	0.6 克 (g)	1%
碳水化合物	38.0 克 (g)	13%
膳食纤维	45.0 克 (g)	180%
钠	34 毫克 (mg)	2%

8 包装和运输

包装袋选用复合材料，应符合 GB 9683 或 GB/T 28118 的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 191 的规定。



9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